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97.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2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57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413	121,824
服務成本		(84,961)	(104,002)
毛利		12,452	17,822
其他收入	4	1,172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3	1,088
行政開支		(12,355)	(12,892)
財務費用		(58)	–
除稅前溢利	6	1,384	6,787
所得稅開支	7	(430)	(1,311)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954	5,4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0.23	1.30
攤薄		不適用	1.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4	18,479
債務投資		3,500	–
持作到期投資		–	3,500
		<u>20,714</u>	<u>21,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1	–
合同資產	10	55,106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86,73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8,864	57,951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20,075	19,974
可收回稅項		1,976	1,8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497	7,829
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318	153,624
		<u>283,003</u>	<u>333,201</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0	9,073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2,4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7,425	32,60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2,848	14,082
稅項負債		2,372	803
銀行借貸		2,452	3,026
		<u>64,170</u>	<u>72,96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8,833</u>	<u>260,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547</u>	<u>282,2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2	1,292
資產淨額		<u>239,135</u>	<u>280,9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4,937	276,724
權益總額		<u>239,135</u>	<u>280,9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或就此)確認收益。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採取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外聘測量師到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所出具之證明書計量。本集團當前採納之做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價值之產量法一致。因此，並無就已確認之收益作出調整。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日期末時合同活動之完成進度，而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損益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之已產生建築成本乃按與資產相關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款項的建築成本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入應收／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之遞延物料被重新分類為存貨。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由建築合同所產生之以客戶出具之付款證明為條件並計入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發單之收入及應收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代價(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類為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以下列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調整	(27,776)
稅務影響	(27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28,047)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7,575	–	7,575
合同資產	–	58,782	–	58,78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6,736	(55,581)	(31,1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51	(10,686)	–	47,265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19,160	–	19,16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449	(19,070)	(3,379)	–
稅項負債	803	–	486	1,2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2	–	(215)	1,077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724	–	(28,047)	248,677

以下列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961	(7,961)	–	–
合同資產	55,106	(55,106)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50,711	37,795	88,50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864	12,188	–	51,052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9,073	(9,073)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8,905	10,242	19,147
稅項負債	2,372	–	(1,530)	8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2	–	215	627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4,937	–	28,868	263,8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97,413	4,555	101,968
服務成本	(84,961)	(4,778)	(89,739)
毛利	12,452	(223)	12,229
除稅前溢利	1,384	(223)	1,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0)	1,044	614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954</u>	<u>821</u>	<u>1,7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0.23</u>		<u>0.42</u> (附註)

附註：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為1,775,000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用當日)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而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規定條件分類為(i)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合同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採納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96,852	121,813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	561	-
諮詢費收入	-	11
	<u>97,413</u>	<u>121,82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3	363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105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06	312
其他	138	61
	<u>1,172</u>	<u>76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421	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8)	789
	<u>173</u>	<u>1,08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544	3,753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4,280	22,32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7	754
	<u>28,621</u>	<u>27,139</u>
員工成本合計	28,621	27,139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20,074)	(18,581)
	<u>8,547</u>	<u>8,5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	1,160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1,838)	(715)
	<u>483</u>	<u>445</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859</u>	<u>1,21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		
本期間	1,095	9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83
	<u>1,095</u>	<u>1,319</u>
遞延稅項	(665)	(8)
	<u>430</u>	<u>1,311</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14,694</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54</u>	<u>5,47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19,818</u>	<u>420,4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合同結餘如下：

土木工程	<u>46,03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合同資產	55,106
合同負債	<u>(9,073)</u>
	<u><u>46,033</u></u>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按照保修責任期的屆滿時間劃分將結清的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4,882
一年後到期	<u>7,306</u>
	<u><u>12,188</u></u>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30	33,616
應收保留金*	-	10,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17,437	12,619
— 其他	4,097	1,030
	<u>38,864</u>	<u>57,951</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7,330	15,089
31至60天	-	17,689
60天以上	-	838
	<u>17,330</u>	<u>33,616</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	5,707
一年後到期	-	4,979
	<u>-</u>	<u>10,686</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0至30天	17,054	7,428
31至60天	2,011	8,789
61至90天	2,266	2,510
90天以上	101	3,610
	<u>21,432</u>	<u>22,337</u>
應付保留金	10,822	8,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1	1,577
	<u>37,425</u>	<u>32,606</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350	2,790
一年後到期	9,472	5,902
	<u>10,822</u>	<u>8,6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54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已與一名客戶(亦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總合同金額約為346.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9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開始的兩個項目之較高收益約27.5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四個在建項目之較低收益約19.4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3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完工之相同項目則確認收益約34.2百萬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約0.6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利潤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及採納新NEC合約模式之結果。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172,000港元及76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分別約為173,000港元及1,08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幣貶值所致匯兌虧損，惟部份減幅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約12.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9百萬港元減少4.2%。此乃主要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惟部份減幅被有關項目進度而增加的員工成本所抵銷。

財務費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取得新銀行借貸，導致財務費用增加至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3%及31.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1.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與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23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0.9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及預付款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百萬港元)及一間保險機構發出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集中經營本地公共土木工程市場，當中競爭仍然極為激烈。面對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我們繼續以合營企業的方式與其他夥伴共同合作，在提升競爭優勢的同時盡量降低風險；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授予公共工程。藉著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獲得良好聲譽，並與他們一同預計將會面對的問題，對此提出解決方案及創新意見，此舉可展示我們的優點，對獲取新工程尤為重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UK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ICE))就我們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同向我們頒發年度新工程合同(NEC)項目的優良獎就是有力的例證。

除集中於本地建築行業外，如過往的報告所述，我們一直尋求與其他分包商合作的機會，以分散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香港境外客戶，尤其是運用中國於一帶一路項目的經濟影響力。憑藉我們於項目管理的各項優勢，以及基建及海上工程的專業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並且有信心在不久將來抓緊機遇。

於中期期間，我們亦透過買賣建築材料，促進基建項目，致力分散／擴充業務。儘管如毛利率所顯示，買賣建築材料的競爭環境激烈，尤其對於材料貿易市場的新進業者而言；然而，我們經已與多間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建立起業務關係，可於未來為我們帶來貿易市場的潛在增長。

於中期期間，就業務營運的非財務範疇而言，我們繼續全力推廣良好的安全文化。期內的安全記錄十分良好，成績令人鼓舞；然而，我們仍然可以做得更好。在財務範疇方面，我們繼續運用穩建的資產，為建築及材料買賣業務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